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285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李駿瑋

鐘麗雅

被告 陳于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消費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3月3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壹仟捌佰肆拾壹元，及其中新臺
幣捌萬零伍佰參拾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三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
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
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書記官 陳君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